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96,805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服”）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10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本次公司为浙江华服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浙江华服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浙江华服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5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浙江华服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2,250.00	12,250.00	10,000.00	2.78%	否

三、被担保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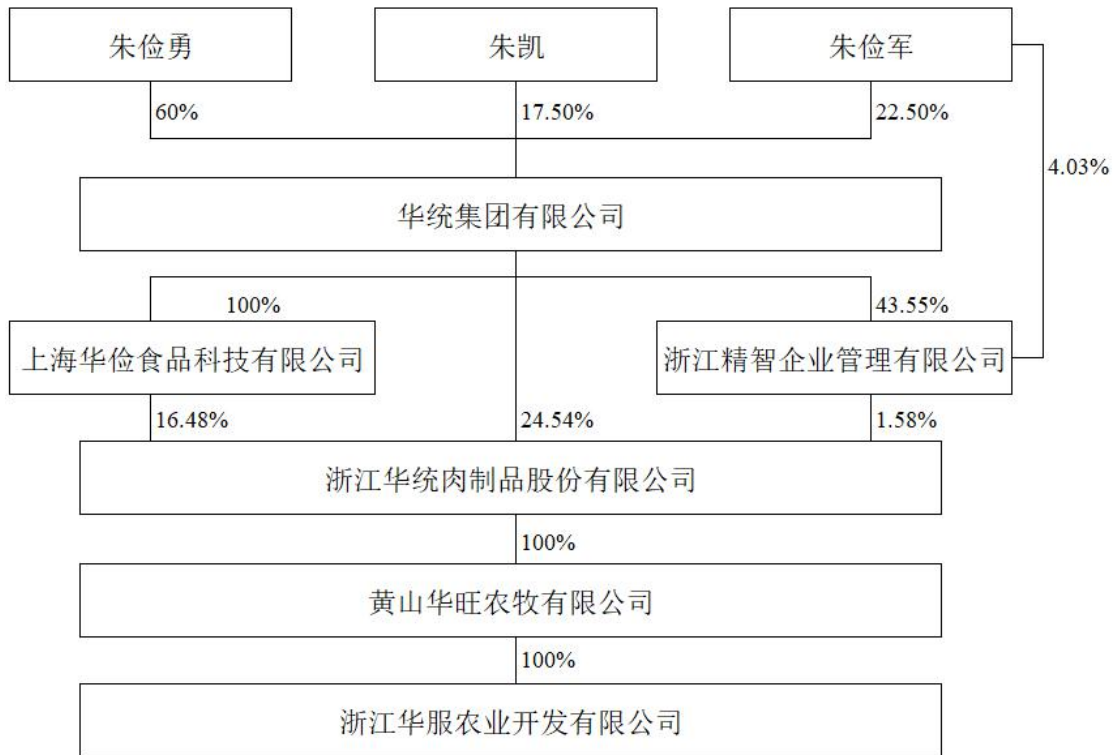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24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华统集团 A 幢 9 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13,735.92	210,574,013.84
负债总额	199,844,039.26	163,241,203.46

净资产	36,169,696.66	47,332,810.38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510,708.35	135,896,421.25
利润总额	-13,381,862.47	-8,836,886.28
净 利 润	-13,381,862.47	-8,836,886.28

备注：全资孙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华服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

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538,525 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 1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96,805 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 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3.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1%，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4,775 万元。

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